

南臺科技大學國際觀光會展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102年4月10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未來觀光會展產業所需之跨領域人才，特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國際觀光會展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應用英語系。
- 三、本學程為一跨科系之整合型學程，由應用英語系、休閒事業管理系及國際企業系合作開設，涵蓋觀光、會展行銷等科目，課程類別與科目如附件。
- 四、凡對觀光會展領域有興趣的學生，均可選讀本學程。
- 五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至少需完成 20 學分（其中核心課程為必修），方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六、修讀本學程之選課、成績、學分承認等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國際觀光會展學分學程課程類別與科目對照表

課程分類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
核心專業必修	觀光導論	2	休閒事業管理系
專業選修	會展概論	2	休閒事業管理系
	觀光英語（一）	3	應用英語系
	觀光英語（二）	3	應用英語系
	國際禮儀	2	應用英語系
	行程設計與分析	3	休閒事業管理系
	導遊領隊實務	2	應用英語系
	國際行銷會話	2	應用英語系
	商業口譯實務	2	應用英語系
	英文商務簡報	2	應用英語系
	城市行銷	3	休閒事業管理系
跨系選修	會展行銷	3	國際企業系
跨系選修	國際會議管理	3	休閒事業管理系

註 1：表中未列出之科目，若符合本學程之課程類別精神者，經核可後其學分亦可採認。

註 2：本表得依實際情形隨時修訂之。